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會議室 紀錄：周敏華

主席：陳麗英校長

出席：詳校務代表簽到單（應出席 29 名，實際出席 22 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人：白玉鈴

職稱：教務主任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確認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補助辦理教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規定，學校申請參加該計畫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代表 21 票贊成(全數贊成)，本案通過。(詳附件)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是否申請逐年期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各校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需通過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二、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即採逐年期之方式申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5 學年度參與人數截至 106 年 1 月止，共計 63 人，106 學年度預定辦理方式為：(詳見計畫)

三、申辦學校每學年邀請訪視輔導委員蒞校指導，教育部補助之經費除支付訪視輔導費，亦用於協助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之其他需求。

四、106 學年度本校是否申請逐年期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代表 21 票贊成(全數贊成)，本案通過。(詳附件)

提案三：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名單

1. 當然代表：召集人-陳麗英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白玉鈴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高玉瑩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長張建維

2. 推選代表：學務處-學務主任鍾永錕

輔導室-輔導主任王國浩

總務處-總務主任吳明峰

教務處-教學組長陳佩盈

國文領召-沈昌翰、英語領召-蔡景雲、數學領召-吳旭山、社會領召-李湘嵐、

自然領召-曾郁傑、藝文領召-劉盈青、綜合領召-吳秉儒、健體領召-劉瓊尹、

特教領召-林依萱

共計 17 人

決議：出席代表 21 票贊成(全數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人：吳明峰 職稱：總務主任

提案四：

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案。

說明：因應全校編制教職員額數更動，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會議成員比例人數。

決議：出席代表 21 票贊成(全數贊成)，本案通過。(詳附件)

參、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06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二、實施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同仁在教學方面能獲得專業化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的協助、支持與輔導，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建立學習型學校的教育氛圍，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三、具體目標：

- (一) 未來每一領域均儲備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的教師。
- (二) 未來所有新進、需要教學輔導的教師，皆能得到合格教學輔導教師的指導。
- (四) 能將教學輔導教師實施心得及成果於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分享與觀念推展。
- (五) 實習教師能適度參與本計劃相關講座及研習，以為未來教師工作專業成長做準備。

四、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一) 預定服務對象為初任教學之教師、新進教師及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並盡量依科目、年級與辦公室相同為原則。
- (二) 預定邀請 1-2 位教師願意擔任教學輔導教師，讓每一領域均有教學輔導教師，目前已有教學輔導教師的領域：國文(3)、數學(3)、英文(2)、自然(1)、社會(2)、藝文(1)、健體(1)、綜合(2)、特教(2)。
尚可增加教學輔導教師的領域：自然、藝文、健體。

五、教學輔導教師基本條件與遴聘方式：

(一) 基本條件：

-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教學及學生輔導堪為典範者。
-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且有服務熱誠及特質。
-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二) 遴聘方式：

- 1. 甄選：由學校專任教師及退休老師自我推薦，或由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函送教育局核備。
- 2. 儲訓：
 - (1) 本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2 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再經實際實習擔任輔導教師後，由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本校依規定聘兼之。
 - (2) 經聘任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校內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 3. 遴聘：
 - (1)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任職期間，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
 - a. 初任教學兩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老師）。
 - b.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 c.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 d.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 (2)前項所稱之證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加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週之課程後，得延長其有效期間6年。證書失效期間，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六、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

(一) 配對原則：

1. 相近原則：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2. 互補原則：就夥伴教師所缺乏之專業協助類別，因其個別需求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二) 配對方式：

1. 一對一：一位教學輔導教師協助一位夥伴教師。
2. 一對多：一位教學輔導教師與多位夥伴教師組成成長團體進行團體輔導，並視情況邀請導師參與座談，並著力於班級管理與師生互動的加強。
3. 多對多：多位教學輔導教師與多位夥伴教師組成成長團體進行團體輔導，並視情況邀請導師參與座談，並著力於班級管理與師生互動的加強。

七、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 職責：

1.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4.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二) 工作條件：

每位教學輔導教師各輔導一名教師，併減授課1-2節（或報支超鐘點），表現優良輔導教師於結束輔導工作後，得依相關規定敘獎之。

八、校內配合措施：

- (一) 定期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新進人員之知能研習。
- (二) 每學期之同儕教學視導及錄影分析；相關教師參與典範教學演示及錄影分析。
- (三) 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導師、行政教師、領域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九、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月份	106 年											107 年							
	一月	三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工作事項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申辦實施計畫	■																		
申請辦理		■	■																
輔導教師推舉與儲訓				■	■	■													
決定服務對象				■	■	■													

聘用教學輔導教師並確定 配對之服務對象						■	■												
教學輔導教師開始實施各 項輔導工作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 在職成長研習							■	■	■	■	■	■	■	■	■	■			
同儕教學視導與錄影分析									■	■					■	■			
參觀典範教學									■						■				
期中座談會									■				■						
指導教授指導暨工作檢討 會										■	■					■			
自評、教學檔案呈現										■	■					■			
經費核銷、成果報告										■						■	■		

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 預期成效：

1. 使服務對象，對教師、學生及社區文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2. 使服務對象能樂於且主動產出優質的教學檔案。
3. 使服務對象能全面提昇教學品質。
4. 使服務對象能具有隨時於教學現場察覺教學情境，並做出正確教育作為。
5. 使教師對於專業成長及競賽具有信心與經驗，養成終生學習習慣並促進專業成長。
6. 帶動學校教師專業成長風氣並提倡優質教學與專業證照觀念。

(二) 自我評鑑：

1. 藉由錄影帶及臨床視導量表進行輔導前後之教學比較。
2. 教學檔案成果呈現。
3. 教學輔導教師自評。
4. 參加創新教學與行動研究競賽成果呈現。
5. 服務對象自評與回饋單。
6.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如教學輔導會議、教學視導、工作檢討會等），並進行必要之教學改進。

十一、經費： 所需經費於學校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

三、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繼續辦理。

四、實施時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評鑑層面：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 (二)、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由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擬訂，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成員通過後採用。

六、實施策略：逐年實施，106 學年度以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與「班級經營輔導」雙軌進行。

七、實施期程：

- (一) 106 年 8、9 月確立校本評鑑（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規準及指標。
- (二) 106 年 10、11、12 月及 105 年 3、4、5 月辦理校內自評、他評。
- (三) 107 年 4、5 月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四) 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以教學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為主
- (五) 課程設計與教學以教學提高教學效能、有效班級經營為主。
- (六) 評鑑方式分教師自評與校內他評。
- (七) 107 年 6、7 月作學年度檢討。
- (八) 規畫全體教師的 80%均參加本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八、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 (一)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 依據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 (三) 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 (四)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 (五)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 (六) 推動小組成員：

- 1. 當然代表：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執行秘書)、教師會長及家

長會長。

2. 推選代表: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國文領域召集人、英文領域召集人、數學領域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藝文領域召集人、健康領域召集人及特教領域召集人。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十、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617200 號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校務會議採代表制，置校務會議成員 **25** 人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人，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人，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 (三) 家長會代表 **8** 人，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 (四) 職工代表 **2** 人，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前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 五、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六、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 七、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 八、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二、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十三、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四、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人員，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五、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